

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文件

中机教协技[2024]01号

关于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技工教育分会 换届工作的通知

分会各会员学校、相关科研院所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章程和民政部相关规定，分会理事会每五年一届，第八届任期已满。经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同意，拟对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技工教育分会（以下简称：分会）进行第九届理事会换届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情况说明

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是全国性的一级行业协会，并经民政部社证字1410号文准予注册登记，于1993年5月19日成立。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技工教育分会是民政部于2002年11月15日批准并注册成立的分支机构，主要业务范围：调查研究、经验交流、人员培训、国际合作、编辑教材。为更好地服务技工院校高质量发展，此次换届工作，同时进行分会各工作协作组（即：学术研究工作协作组、教学工作协作组、素质教育工作协作组、校企合作工作协作组、竞赛工作协作组）的人员调整。

二、申报资格

1. 理事会设理事长1人、副理事长若干人、常务理事若干人、理事若干人。由各单位申报，申报后经审核和选举后当选。

2. 申报副理事长、常务理事人员，原则上应为院校的校级领导、企业或行业组织的主要管理者，能有力支持理事会相关的工作开展。

3. 申报理事的人员，应具有较强的责任心，热爱技工教育工作，具有丰富的技工教育经验和阅历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。

4. 原则上每个法人单位推荐 1 人。

5. 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，分会第九届理事、常务理事单位，原则上在八届理事单位的基础上继续担任，可增加一些含机械类专业的非第八届理事单位的技工院校。

原则上各院校可推荐拟任分会理事一人，副理事长从常务理事中产生。按民政部和机械工业教育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，分会副理事长、常务理事和理事任职只需本单位同意即可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根据申报资格，请各理事单位填写“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技工教育分会第九届理事推荐表”（见附件 2），对本单位拟担任分会第九届常务理事或理事的人员予以确认或推荐。根据申报资格，请各单位填写“工作协作组成员推荐表”（见附件 1），推荐工作协作组成员每单位不超过 5 人。

诚请各单位对换届工作予以大力支持，积极申报理事单位成员及各工作协作组成员。请各单位务必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前，将盖章表格报送到分会秘书处，纸质或扫描件均可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

邮政编码：100032

电 话：010-88379175 010-88430627

E-mail:zhijiao5040@163.com; Jw7777@163.com

联系人：袁懿（13810798820）；刘亚琴（13601325688，微信同号）



（或扫二维码填写）

附件：1. 分会工作协作组成员推荐表

2. 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技工教育分会第九届理事推荐表

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技工教育分会

2024年3月20日

